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文主持，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2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,200.00万

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12日